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520號

上 訴 人 黃偉龍

許明德（兼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陳春局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慧敏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郁婕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惟絜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雁翔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雁璇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慧貞（即許金能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複 代理人 何俊龍律師

蔡昆宏律師

被 上訴人 郭進安

潤興開發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浚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勃叡律師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本院前以被上訴人得否訴請上訴人拆除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
06 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、作物，並返還占有土地，及給付
07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147號請
08 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（下稱另案）所爭執許金能等人得
09 否訴請塗銷被上訴人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為先決問題，
10 故裁定於另案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283至2
11 84頁）。茲因另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2年
12 度台上字第239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裁定書可稽（見
13 本院卷第461至464頁）。本件已無停止訴訟之必要，爰依被
14 上訴人之聲請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15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7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18 法 官 陳 正 禧
19 法 官 施 懷 閔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書記官 洪鴻權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5 【附表】

26

編號	土地	所有人
1	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	郭進安
2	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	郭進安
3	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	潤興開發有限公司